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229號

債權人 宜成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雙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志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陳志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三、請釋明債權人是否另有聯盟輪胎行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